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落实区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查、督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巡察工作需要，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向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规划、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等，配合做好巡视工作；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内设 2 个科室：综合科和督察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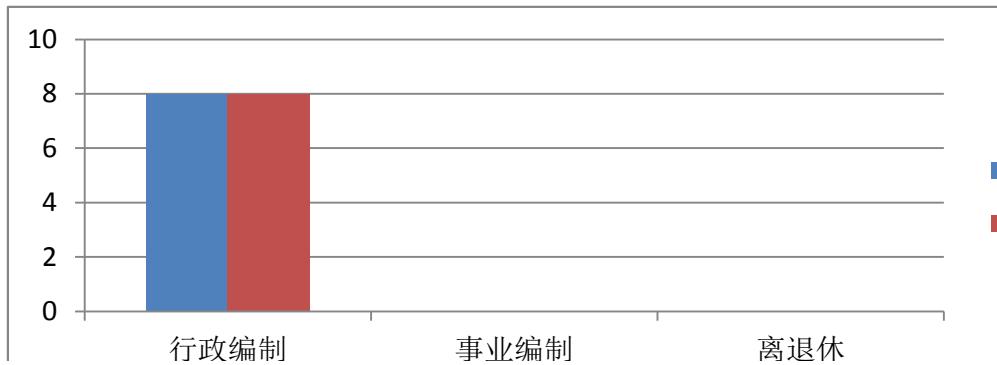
二、单位的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8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行政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行政编制 8 人，实有行政编制 8 人（无事业编制）。无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区委巡察工作主要任务完成情况是：依据一届区委巡察规划要求，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追赶超越、“五个扎实”要求，检查监督被巡察单位党委（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的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情况；同时，对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派驻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情况，执行组织人事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区委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2018年计划巡察3轮，每轮成立3个巡察组，拟采取“1托2”或“1托3”的方式，全年完成巡察22个街道部门和扶贫领域、扫黑领域、村“两委”换届、教育系统交叉巡察。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区委巡察办是2017年6月新成立部门，没参加2017年预决算。2018年本部门收入188.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8.23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6.2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收入总计188.23万元。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23万元。区委巡察办是2017年6月新成立部门，没参加2017年预决算。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示例：支出总计186.2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27.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77万元，公用经费17.36万元。项目支出59.10万元。区委巡察办是2017年6月新成立部门，没参加2017年预决算。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区委巡察办是2017年6月新成立部门，没参加2017年预决算。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行政运行120.92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9.10万元。是指履行区委巡察业务及保障区委巡察组巡察业务等业务支出。

（3）住房改革支出6.22万元。是指为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107.29万元，是指人员工资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17.36万元，其中办公费2.89万元，印刷费1.81万元，电费1.27万元，邮电费0.09万元，差旅费0.94万元，维修（护）费0.27万元，劳务费1.19万元，工会经费2万元，福利费0.65万元，其他交通费6.25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48万元，其中生活补助2.48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以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以公开空表。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支出，并以公开空表。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5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1%。主要用于区委巡察组及上级交叉巡察组巡察事宜支出。

绩效评价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价得分
目标完成类 (50)	目标设定情况	巡察单位	19	10
		巡察轮次	4	10
		整改情况	19	10
		培训人次	54	10
		问题线索移交	25	10
	目标完成情况	巡察单位	19	10
		巡察轮次	4	10
		整改情况	19	10
		培训人次	54	10

			问题线索移交	25	10
效益类 (20)	项目社会效益		公众了解程度	了解程度 85%以上	9
			公众了解程度	了解程度 85%以上	9
组织管理水平类 (20)	管理状况	管理制度完整	制定巡察组制度		10
		会计核算资料完整合规	会计资料完整		10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会计信息真实无虚假		10
	综合得分	100		98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17.36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区委巡察办是2017年6月新成立部门。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公用经费：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

附件：区委巡察办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 批复01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批复02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批复03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批复04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批复05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批复06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批复07表-批复07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8. 批复08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9. 批复08表-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9 年 10 月 11 日